股票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7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顾国平、许广跃、张志祥、深圳睿弘、上海共佳、上海表正、上海晋帝、上海歌付、上海居行，共计9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系根据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其中，顾国平拟认购194,044,176股，许广跃拟认购51,000,000股，张志祥拟认购50,000,000股，深圳睿弘拟认购20,000,000股，上海共佳拟认购98,537,780股，上海表正拟认购95,020,143股，上海歌付拟认购31,892,971股，上海居行拟认购32,363,524股，上海晋帝拟认购70,977,022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5,000万元（含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4,123.39万元将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战略转型。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顾国平。

7、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800,385,491.64元，存在因未分配利润为负可能导致近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北生药业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生药业重整管理人
北生集团	指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西北海浙江广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睿弘	指	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共佳	指	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表正	指	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晋帝	指	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歌付	指	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居行	指	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物业	指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郡原地产	指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广西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瑞尔德嘉	指	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斐讯通信	指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协议、认购协议	指	北生药业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智慧城市	指	借助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将人、商业、运输、通信、水和能源等城市运行的各个核心系统整合起来，从而更好地理解和控制城市运营，并优化有限资源使用情况的城市
ICT	指	ICT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架构，它可以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
IDC、国际数据公司	指	IDC市场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领先之科技产业媒体、研究及活动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idc.com/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Beis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600556
股　　本：394,793,708股
法定代表人：何京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00938
税务登记号码：45050271146694X
组织机构代码：71146694X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办公室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邮政编码：536000
电话：0779-2228937
传真：0779-2228936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按外经贸部门核定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保健品，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栓剂、口服液（以上项目保留仅供处置资产用，不得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于200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自2009年5月27日起暂停上市。因公司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2008年11月27日，北海中院下达（2008）北破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2008年12月30日，北海中院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北生药业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09年1至10月为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在此期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停止，之后，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性资产，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处于全面停滞状态。

2009年9月，为协助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郡原地产向公司提供了1.2亿元现金，用于偿还破产债权，扣除郡原地产收到的公司拍卖资产、股权托管费等，公司仍欠郡原地产70,372,521.73元。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2012年12月，郡原地产将其持有杭州物业100%股权捐赠给公司，公司转型进入物业管理服务行业。2013年公司获得了郡原地产债务豁免3,200万元。尽管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03元，相较于本公司股份数量而言，盈利能力有限。

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状况，尚需寻求战略转型。公司基于对发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可行性论证，拟筹划通过向顾国平及其他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以发展智慧城市为主的经营业务。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向顾国平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35,000万元（含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24,123.39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将实现向智慧城市业务的转型，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并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国平、许广跃、张志祥、深圳睿弘、上海共佳、上海表正、上海晋帝、上海歌付、上海居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许广跃为郡原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北生药业现任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分别担任郡原地产副董事长、董事兼副总裁，许广跃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顾国平持有上市公司18.683%的股份，上海共佳持有上市公司9.487%的股份，上海表正持有上市公司9.149%的股份，上海晋帝持有上市公司6.83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64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3,835,616股。9名特定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顾国平	194,044,176	18.683%
2	上海共佳	98,537,780	9.487%
3	上海表正	95,020,143	9.149%
4	上海晋帝	70,977,022	6.834%
5	许广跃	51,000,000	4.910%
6	张志祥	50,000,000	4.814%
7	上海居行	32,363,524	3.116%
8	上海歌付	31,892,971	3.071%
9	深圳睿弘	20,000,000	1.926%
合计		643,835,616	61.989%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35,000万元（含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24,123.39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战略转型。

项　目	金　额（万元）
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	24,123.39
补充智慧城市业务营运资金	不超过210,876.61
总　额	不超过235,000.00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北生药业董事张法荣先生、赵文劼先生分别担任郡原地产副董事长、董事兼副总裁，而许广跃先生为郡原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北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09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巧仙女士及何京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1]。

[1] 公司原董事长何玉良先生逝世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北海汇金53.75%的股份（其余46.25%股份由何京云持有），间接持有北生集团38.34%股份（何玉良直接持有北生集团35.33%股份，陈巧仙持有北生集团26.33%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8,016,800股股份。在相关遗产继承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玉良的妻子陈巧仙女士、女儿何京云女士。

（下转B7版）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顾国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6
联系电话：021-677544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核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北生药业/上市公司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顾国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共佳	指	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讯通信	指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沪斐深万	指	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斐持志同	指	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
水牛投资	指	水牛（上海）投资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顾国平和上海共佳拟分别认购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194,044,176股股份和98,537,780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顾国平将成为北生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顾国平及上海共佳与北生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顾国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1022719770517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任职期间	任职企业	职务	产权关系
2009年至今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28.60%
2009年至今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100.00%
2012年至今	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95.00%
2012年至今	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95.00%
2009年至今	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37.50%
2014年至今	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310117003148892
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310227398791120
企业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6
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100万元
合伙期限至：2034年07月06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顾国平为自然人股东，上海共佳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备注
沪斐深万	现金	15.92	15.92	普通合伙人
斐持志同	现金	34.61	34.61	有限合伙人
水牛投资	现金	7.58	7.58	有限合伙人
顾建华	现金	20.95	20.95	有限合伙人
王忠华	现金	20.95	20.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共佳原合伙人顾国平已于2014年7月27日签署了《退伙协议》，上述合伙人已于2014年7月27日签署了《合伙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上海共佳原出资人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顾国平	现金	40	40
王忠华	现金	30	30
顾建华	现金	30	30
合计		100	100

2014年7月27日，上海共佳与顾国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海共佳作为顾国平的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北生药业的非公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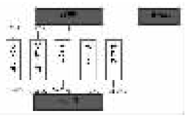

1、沪斐深万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5号1楼
法定代表人	顾国平
注册资本	50万
实收资本	5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2909804
税务登记号	310227591635621
组织机构代码	59163562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电子科技、输配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年

顾国平持有沪斐深万95%股份，是沪斐深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沪斐深万是一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的公司。

2、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顾国平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250万元	直接持有28.60%的股权；间接持有4.1011%的股权	手机、路由器等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数据中心的运营、租赁；信息通信技术的系统集成；
2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实业投资
3	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万元	95%	投资管理
4	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95%	投资管理
5	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万元	37.5%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6	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万元	直接持有51%的股权；间接持有49%的股权	创业投资和实业投资

（2）沪斐深万无下属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上海共佳于2014年7月7日设立，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上海共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沪斐深万是一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的公司。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5,957.06	498,563.18
负债总额	100,507.89	50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449.17	498,055.29
利润表项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2,606.12	-1,9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06.12	-1,944.71
净资产收益率	-0.53%	-0.39%
资产负债率	16.86%	0.10%

注：2012年和2013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顾国平和上海共佳均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沪斐深万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的相关内容。

沪斐深万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运营及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顾国平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北生药业股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顾国平、上海共佳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7月28日，上海共佳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认购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98,537,780股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生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佳不持有北生药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共佳和顾国平拟分别认购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98,537,780股股份和194,044,17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佳持有上市公司9.487%的股权，顾国平将成为北生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683%的股权，累计控制上市公司28.170%的股权。

三、《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

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北生药业将向各认购方发行且各认购方将认购本次发行新股，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顾国平	194,044,176
2	上海共佳	98,537,780

（下转B7版）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3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认购

签署日期：2014年7月2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所认购股份生效条件如下：北生药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取得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上海晋帝	指	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生药业\上市公司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生药业与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3,835,616股股份的行为
融汇金（天津）	指	融汇金（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金顺成	指	西藏金顺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祥润	指	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唐润	指	北京唐润投资有限公司
国都景瑞	指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晟睿博华	指	上海晟睿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武岭	指	深圳武岭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三鼎富盈	指	北京三鼎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万方融道	指	北京万方融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共佳	指	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表正	指	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晋帝	指	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居行	指	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歌付	指	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睿弘	指	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汇金（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7003148921
组织机构代码证	3987909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7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税务登记证号	沪字31022739879096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晋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融汇金（天津）	8.65	8.65%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金顺成	21.47	21.4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祥润	12.52	12.52%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唐润	7.16	7.16%	有限合伙人
5	国都景瑞	4.65	4.6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晟睿博华	10.14	10.14%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武岭	8.94	8.94%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三鼎富盈	7.51	7.51%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万方融道	18.96	18.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上海晋帝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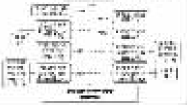

注：GP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晋帝原合伙人顾国平、顾建华已于2014年7月27日签署了《退伙协议》，融汇金（天津）等9名新合伙人已于2014年7月27日签署了《合伙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上海晋帝原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顾国平	60	60%	普通合伙人
2	顾建华	4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晋帝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芳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融汇金（天津）委派杜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上海晋帝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国平。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北生药业本次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引起。

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35,000万元（含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24,123.39万元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义务披露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晋帝	0	0	70,977,022	6.83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43,835,61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350,000,000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生药业于2014年7月2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70,977,022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43,835,616股，9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增发后持股比例
1	顾国平	194,044,176	30.139%	18.683%
2	上海共佳	98,537,780	15.305%	9.487%
3	上海表正	95,020,143	14.758%	9.149%
4	上海晋帝	70,977,022	11.024%	6.834%
5	许广跃	51,000,000	7.921%	4.910%
6	张志祥	50,000,000	7.766%	4.814%
7	上海居行	32,363,524	5.027%	3.116%
8	上海歌付	31,892,971	4.954%	3.071%
9	深圳市睿弘	20,000,000	3.106%	1.926%
合计		643,835,616	100.00%	61.989%

若北生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北生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8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3.65元。

若北生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款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北生药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内，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分别将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北生药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股票认购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北生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2014年7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北生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2014年7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生药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2014年7月28日，北生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北生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作为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北生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及一期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北生药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生药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省北海市
股票简称	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	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70,977,022股 变动比例：6.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2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认购

签署日期：2014年7月2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所认购股份生效条件如下：北生药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取得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上海表正	指	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生药业\上市公司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生药业与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3,835,616股股份的行为
上海银盏碧珠	指	上海银盏碧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精	指	上海国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国资	指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	指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共佳	指	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表正	指	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晋帝	指	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居行	指	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歌付	指	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睿弘	指	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盏碧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7003148913
组织机构代码证	39879090-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7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税务登记证号	沪字3102273987909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表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银盏碧珠	32.83	32.8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精	53.14	53.1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松江国资	9.82	9.8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	4.21	4.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上海表正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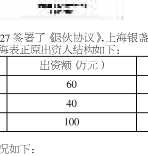

注：GP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表正原合伙人顾国平、顾建华已于2014年7月27日签署了《退伙协议》，上海银盏碧珠等4名新合伙人已于2014年7月27日签署了《合伙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上海表正原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顾国平	60	60%	普通合伙人
2	顾建华	4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表正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费屹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银盏碧珠委派费屹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上海表正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国平。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北生药业本次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引起。

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35,000万元（含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24,123.39万元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义务披露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表正	0	0	95,020,143	9.14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43,835,61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350,000,000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生药业于2014年7月2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95,020,143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43,835,616股，9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增发后持股比例
1	顾国平	194,044,176	30.139%	18.683%
2	上海共佳	98,537,780	15.305%	9.487%
3	上海表正	95,020,143	14.758%	9.149%
4	上海晋帝	70,977,022	11.024%	6.834%
5	许广跃	51,000,000	7.921%	4.910%
6	张志祥	50,000,000	7.766%	4.814%
7	上海居行	32,363,524	5.027%	3.116%
8	上海歌付	31,892,971	4.954%	3.071%
9	深圳市睿弘	20,000,000	3.106%	1.926%
合计		643,835,616	100.00%	61.989%

若北生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北生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8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3.65元。

若北生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款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北生药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内，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分别将其应支付之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北生药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股票认购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北生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2014年7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北生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2014年7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生药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2014年7月28日，北生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北生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作为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北生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及一期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北生药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生药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省北海市
股票简称	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	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6幢-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95,020,143股 变动比例：9.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3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7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0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顾国平、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广跃、张志祥、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国平、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广跃、张志祥、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5,000万元（含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4,123.39万元将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战略转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张法荣先生、赵文劼先生分别担任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副总裁，而许广跃先生为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有部分事项未确定，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9日

（下转B7版）